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原股东

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明科技”）于2017年11月2日与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康利”）原股东五莲泉景艺韵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曾广军、曾川（以下简称“清华康利原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90日内，清华康利原股东将股权转让款扣除相关税费后剩余金额的60%（税后）或者由曾广军、曾川以前述金额，从二级市场购买洲明科技股票并在业绩承诺期间锁定，如果清华康利2018年、2019年和2020年达成业绩承诺，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十天内可分别解禁15%、25%和60%的股票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清华康利原股东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洲明科技股票9,600,060股，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6,658,745.73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14.2352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清华康利原股东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协议约定予以锁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